附件1 样表

中国青年科技奖

提名表

人选姓名

专业专长

工作单位

提名渠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共中央组织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中国科协  共青团中央 | 制 |  |

一、个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专业专长 |  | |
| 所属一级学科 |  | 所属二级学科 |  | |
| 学科领域 | □数理科学 □化学与化工 □材料科学 □环境与轻纺工程 □生命科学 □基础医学和中医药科学 □临床医学 □地球科学 □能源与矿业工程 □机械与运载工程 □土木、水利与建筑工程 □通信工程 □信息技术 □农林科技 □畜牧兽医和水产科学 □其他  注：学科领域是评审分组的重要依据之一，请按照主要研究方向选择一个学科领域。新兴和交叉学科、工程管理专业请选择相应的学科领域，不选择“其他”领域。 | | | |
| 科研属性 | □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□战略高技术领域 □高端产业  □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□民生科技领域 □国防科技创新 □其他 | | | |
| 工作单位及  行政职务 | 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规范全称，应为法人单位。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。 | | | |
| 单位性质 | □高等院校 □科研院所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 □政府机关 □其他 | | |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
| 单位所在地 | 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单位电话 |  | 本人手机 |  |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

二、主要学习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，6项以内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校（院）及系名称 | 专业 | 学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主要工作经历（6项以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。请准确、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，从研发成果原创性、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，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，限2000字以内。  2.为破除“四唯”倾向，本栏目中不得填写论文、奖项、人才计划等内容，相关内容可在“代表性成果”、“重大项目情况”、“重要奖项情况”中填写。 |

五、代表性成果（对应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有关内容，填写代表性成果，不得简单罗列。主要代表性成果、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5项。以下表格仅供参考，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。）

（一）主要代表性成果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名称 | 时间 | 排名 | 本人主要贡献  （限100字） | 备注 |
| 1 | 论文 |  |  |  |  | 至少1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|
| 2 | 著作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咨询报告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发明专利 |  |  |  |  |  |
| 5 | 标准 |  |  |  |  |  |
| 6 | 软件著作权 |  |  |  |  |  |
| 7 | 科技成果  转化情况 |  |  |  |  |  |
| 8 | 工程技术  成果 |  |  |  |  |  |
|  | ........ 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代表性案例

|  |
| --- |
| 1.鼓励提供优秀临床、中医药、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1项代表性案例，限2000字以内。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。（详见系统填写模板）  2.鼓励提供入选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、中医药案例成果数据库、科研仪器案例成果数据库的优秀案例。 |

（三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

|  |
| --- |
| 请填写技术实践、普及推广、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，附有关证明材料，限500字以内。 |

（四）其他代表性成果（限1项）

|  |
| --- |
|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，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，附有关证明材料，限500字以内。 |

六、重大项目情况（5项以内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担时间 | 项目名称（排名） | 本人主要贡献  （限100字）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七、重要组织任职情况（5项以内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组织名称 | 所担任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八、重要奖项情况（5项以内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获奖时间 | 奖项名称 | 奖励等级（排名） | 本人主要贡献  （限100字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
九、被提名人声明

|  |
| --- |
| 本人接受提名，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。  被提名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十、工作单位意见

|  |
| --- |
| 1.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，并对候选人《提名书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，限300字以内。  2.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 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十一、提名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  名  单  位  意  见 | 1.如单位提名，请填写此项。请对候选人成就、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，限300字以内。由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。  2.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，由相关司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司局公章；地方提名的，由省级科协负责人签字，加盖省级科协公章；学术团体提名的，由理事长（会长）签字，或理事长（会长）授权的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签字，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。 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提  名  专  家  意  见 | 1.如专家提名，请填写此项。  2.请提名专家对候选人成就、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，限300字以内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，并由提名专家签字。  提名专家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十二、评审和审批意见（以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  科  评  审  组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评  审  委  员  会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审  批  意  见 |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年 月 日 |
| 备  注 |  |

附件2

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干部管理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  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（包括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）、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；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，请及时与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，（010）62165293 62165291。

附件3

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企业名称： 企业类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2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3.税务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4.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5.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，包括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等。如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，请及时与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，（010）62165293 62165291。